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構成的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